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51	一、有關臺北市大孝大樓重建後，發生 178 坪土地持分面積無對應之區分所有建物 1 節，臺北市政府已召開研商會議，深刻檢討，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，除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作為實施方式，並且針對以實施者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案件，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（按：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，並免檢附土地、建物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）規定辦理外；後續該府受理之建造執照案件，將依本院調查意見，以明確地籍分割及基地範圍一致，且須檢具完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為原則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為確保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程序之正當性，並保障多數利害關係人權益，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」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針對後續新隆社區都市更新案之爭議處理，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於踐行聽證程序時，亦將通知全體所有權人，確保所有權人知悉都市更新內容，保障民眾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。至於民眾陳情意見、聽證紀錄及審議內容，該府亦將依法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審議。	115.07.2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結案。